

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辦理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
「面試評審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面試生：\_\_\_\_名
- 二、面試地點（  2  間）：\_\_\_\_\_
- 三、面試協助人員（\_\_\_\_人）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- 四、面試日期：\_\_\_\_\_
- 五、面試時間：\_\_\_\_\_
- 六、面試方式：三對一
- 七、面試委員（每室  3  人）：\_\_\_\_\_（室）
- 八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及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表達能力	20 分	口齒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織能力	2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展潛力	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等
人格特質	20 分	團體合作、尊師重道、助人、服務及學習態度等
整體表現	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
- 九、每位面試生之評分由三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三為該生之面試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。
- 十、召集人應於面試前三天內召開面試評分協調會，討論面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等。
- 十一、面試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二、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，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紀錄至面試結束。
- 十三、面試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四、完成面試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，各項資料務必妥善封箱保存。
- 十五、面試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召集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 期：\_\_\_\_\_

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台灣文學系「面試評審」評分表

學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指定項目甄選序號			

評分項目	配分	得分	評分等級				
	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表達能力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組織能力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發展潛力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人格特質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整體表現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總計	100 分						

面試委員簽章: \_\_\_\_\_